

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年加工10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2日，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根据《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年加工10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1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年加工10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建设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象珠镇泮凯五金加工厂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九桂路128号第三幢第二层东侧永康市超鼎五金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二层)进行五金配件的的加工，租赁建筑面积约980m²。该项目投资508万元，购进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100万套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9年5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84-33-03-033277-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09月出具了《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年加工10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年加工10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508

号)。审批规模为：年加工100万套五金配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5.3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实际为表面处理线一条(配三个表面处理池)，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为六合一处理作表面处理，根据生产工艺需求，五金配件浸泡出槽后立马风干，不需再进行清水冲洗。槽池需定期进行清理，槽液底部每半年清底一次，每次生产量约为1t，清理后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定期向槽内补充新药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纳入永康江。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喷塑废气：收集后经粉尘二级回收系统除尘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碱式（湿法）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喷塑、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2）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

（3）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夜间（22:00~次日6:00）不能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成膜槽渣、废药剂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塑粉、锅炉炉渣、生活垃圾；废塑粉回用于生产，锅炉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固化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颗粒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成膜槽渣、废药剂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塑粉、锅炉炉渣、生活垃圾；废塑粉回用于生产，锅炉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年加工10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成膜槽渣、废药剂桶规范收集，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	白新刚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旺亭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胡名旺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拉堆	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王... 孙... 孙...	

永康市象珠泮凯五金加工厂
2024年09月12日

